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或“计划管理人”）设立“交银施罗德-全筑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交银施罗德-全筑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始权益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服务机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四）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五）计划管理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专项计划具体情况

（一）基础资产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

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二）专项计划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不超过 4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认购。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因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按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档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以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计划说明书》及交易文件为准，其中：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将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可于计划结束时获得支付各项税费及优先级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后的剩余收益。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 78.5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 21.50%。

2、本公司将认购本次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认购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情况而定。

（四）优先次级分层、差额补足及保证担保

首先，若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不足，致使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弥补本期应当支付的优先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支付额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最先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将优先向优先 A 级、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计息期间的预计收益，剩余部分优先向优先 A 级、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应付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支付完毕最后剩余部分再向次级分配。

其次，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

期收益时，则本公司提供差额支付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形下，本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在收到《差额支付通知书》后，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差额支付，并将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差额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再次，若在每个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专项计划账户当期收到的款项仍不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且本公司无法补足该等差额时，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及其配偶张楚吴女士在收到《担保通知书》后，履行担保责任，并于担保人划款日将相应的差额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上述差额支付承诺、连带责任担保的范围、期间、启动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标准条款》、《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三、专项计划各方面情况

（一）计划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交银施罗德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8623961X3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2 室

（二）增信措施

1、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增信措施，具体事宜以增信机构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等文件为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专项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信措施，具体事宜以《全筑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

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

五、专项计划的意义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

3、资产证券化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企业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